

7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蕉岭县融媒体中心）的（蕉岭县融媒体中心 2026-2028 年广告经营权出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蕉岭县融媒体中心 2026-2028 年广告经营权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梅州市寿乡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79072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）签字：_____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梅州市寿乡融媒体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6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，应获得承接企业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承接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